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收容人作業獎狀頒給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附件修正總說明

「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收容人作業獎狀頒給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函頒訂定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四月七日修正全文四點。本次修正係因應本監分監啟用後，收容類別由單純外役監獄擴增為收容外役監受刑人與一般受刑人，作業型態亦由原範疇擴增為委託加工、自營作業、視同作業及監外作業等多元類別，為使作業獎勵機制符合當前機關運作現況，以確保其公正性與獎勵效果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 提高收容人作業考核期間，由三個月延長為六個月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
二、 調降戒護監外作業提報門檻，將提報基準由每七人調整為每五人得提報一張獎狀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
三、 區分各作業類型提報標準，分為自營作業、委託加工作業及視同作業，並訂定不同獎勵方式，以符合實務運作與作業特性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
四、 增訂由同一戒護主管管理之作業單位應合併計算提報人數之規定，以維護獎勵公平性，並避免計算提報人數疑義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
五、 為使作業單位內同時具有不同作業類別收容人之計算方式更為明確，新增不可重複採計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
六、 配合要點修正收容人資格審核要件，修正第四點附件「收容人作業獎狀簽報表」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附件)